

河南省人民政府文件

豫政〔2017〕19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职权事项和清理规范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国务院关于第三批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8号）和《国务院审改办国土资源部文化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质检总局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保密局国家测绘地信局国家人防办关于取消25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等事项的通知》（审改办发〔2017〕1号）精神，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

度改革，省政府决定取消行政许可事项 15 项、子项 6 项，取消行政确认事项 1 项、行政处罚事项 2 项、其他职权事项 7 项，所涉及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相应取消；同时，对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涉及的 32 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予以清理规范。各地、各部门要抓紧做好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落实和衔接工作，明确责任主体和工作方法，切实增强行政审批改革的系统性、协同性、针对性和有效性。要及时对权责清单作相应调整，并通过省政府门户网站和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开。要进一步提高服务企业和群众的效率和水平，加快构建便利创业创新的治理体系。

- 附件：1. 省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2. 省政府决定清理规范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2017 年 5 月 27 日

省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序号	行政职权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职权类别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	省发展改革委	行政许可	取消审批后，发展改革委、工商、质检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进一步健全棉花加工抽检、预警机制，健全质量追溯体系，加强棉花加工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加大违法责任追究力度。	
2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认定	省教育厅	行政许可	取消审批后，教育部门要会同工商部门，加强对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机构规范、指导和服务。要发挥行业组织的行业自律和行业规范的作用。教育、工商等部门要在相应职责范围内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	高校副教授评审权审批	省教育厅	行政许可	取消审批后，教育部门要严格贯彻落实相关管理办法，通过开展随机抽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4	学历、非学历教育招生章程（广告）审核备案	省教育厅	行政许可	取消审批后，实行事后备案管理。教育部门要加大检查力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5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初审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其他职权	取消地方初审后，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直接受理审批。无线电机管理机构要在相应职责范围内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序号	行政职权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职权类别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6	港、澳律师担任内地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律顾问核准	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	取消审批后，实行备案管理。司法行政主管部门要通过备案了解掌握内地律师事务所律师聘用的港澳律师信息，进一步完善日常管理。	
7	举办人才交流大会审批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行政许可	取消审批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在职责范围内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8	探矿权、采矿权价款评估结果备案	省国土资源厅	其他职权	取消备案后，国土资源部门要在职责范围内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9	二级物业管理企业资质认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行政许可	取消审批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研究制定物业服务标准规范，通过建立黑名单制度、信息公开、推动行业自律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中采用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审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行政确认	取消核准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在职责范围内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1	水利工程施工图审查	省水利厅	其他职权	取消审批后，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强化水利工程初步设计审查、工程验收，对工程质量严格把关。要加强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出现设计质量问题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处理结果记入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黑名单。	

序号	行政职权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职权类别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2	江河故道、旧堤、原有工程设施等填堵、占用、拆毁审批	省水利厅	其他职权	取消审批后，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在职责范围内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3	肥料临时登记	省农业厅	行政许可（子项）	取消审批后，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直接受理肥料登记申请，要加大肥料打假力度，对肥料产品质量开展“双随机”抽查，并将抽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属于“肥料登记”的子项，取消后名称保持不变。
14	在渔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审批	省农业厅	行政许可（子项）	取消审批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在制定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和管理制度时提出具体要求，加大对保护区管理机构执行规划和制度的监督力度，同时完善应急预案，通过畅通举报渠道、开展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监管。	属于“进入渔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开展参观、旅游和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审批”的子项，取消后名称修改为“在渔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审批”。
15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安全管理	省农业厅	其他职权	取消审批后，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通过开展随机抽查、设立举报平台、建立黑名单制度等方式，加强对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的监督检查，及时公开不按规定标识的企业信息。	

序号	行政职权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职权类别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6	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天然种质资源审批	省林业厅	行政许可	取消地方初审后，国家林业局直接受理审批。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对被许可人开展随机抽查，确保其按照采集或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林木天然种质资源审批内容开展相关活动，加强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日常管理，避免林木种质资源流失。	
17	在非疫区对植物检疫对象进行研究审批	省林业厅	行政许可	取消审批后，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对植物检疫对象的研究，不得在检疫对象的非疫区进行”的规定，加大执法力度，加强宣传引导，对进行植物检疫对象研究的单位加强监管，禁止将植物检疫对象活体带入非疫区，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为严格处罚	
18	营造林工程监理员职业资格审核	省林业厅	行政许可	取消审批后，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营造林工程质量的监管，建立营造林工程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19	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初审	省林业厅	行政许可 (子项)	取消地方初审后，国家林业局直接受理审批。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在相应职责范围内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属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审核(批)”的子项，取消后名称不作修改。
20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野生植物初审	省林业厅	行政许可 (子项)	取消地方初审后，国家林业局直接受理审批。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采取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属于“野生动植物进出口审核(批)”的子项，取消后名称不作修改。

序号	行政职权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职权类别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21	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认定初审	省卫生计生委	其他职权	取消地方初审后，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直接受理审批，审批时征求国家卫生计生委意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在相应职责范围内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2	违反生育证管理规定生育子女的处罚	省卫生计生委	行政处罚		
23	不按期参加生殖健康检查、不按规定采取补救措施终止妊娠的处罚	省卫生计生委	行政处罚		
24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审批	省质监局	行政许可	取消审批后，质监部门要强化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严格把关，采用监督检查、能力验证、投诉处理、信息公开等多种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5	非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委托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复制计算机软件、电子媒体非卖品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许可	取消审批后，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要在电子出版物非卖品内容、标识等方面加强监管，明确非卖品内容应限于公益宣传、企事业单位宣传、交流、商品介绍，在非卖品载体印刷标识面及装帧的显著位置注明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的制作单位和复制单位，加强对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6	药用辅料注册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行政许可	取消审批后，将药用辅料注册纳入药品审批一并办理。药品注册申请人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强延伸监管，将药用辅料生产企业纳入日常监管范围。	

序号	行政职权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职权类别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27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企业审批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取消审批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强化“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药品批发企业许可”“药品零售企业许可”，对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企业严格把关。要建立网上信息发布系统，方便公众查询，指导公众安全用药，同时建立网上售药监测机制，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8	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认定形式审查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其他职权	取消地方初审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直接受理审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在相应职责范围内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9	重大动物疫病病料采集审批	省畜牧局	行政许可	取消审批后，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要强化“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严格把关。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动物疫病管理工作，防控动物疫病风险。	
30	对国家文物局关于馆藏一级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审批的初审	省文物局	行政许可 (子项)	取消地方初审后，国家文物局直接受理审批。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要在相应职责范围内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属于“馆藏珍贵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审批”的子项，取消后名称不作修改。
31	食盐许可证(准运证)核发	省盐务局	行政许可 (子项)	取消审批后，盐业主管机构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5号)关于“完善食盐专业化监管体制”的具体要求，做好食盐管理与监督等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属于“食盐许可证(生产许可证、批发许可证、准运证)核发”的子项，取消后名称修改为“食盐许可证(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政府决定清理规范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编码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1	省发展改革委	01—005—0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编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44 号）第七条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节能评估相关材料，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技术评估、评审。
2	省国土资源厅	12—090—08	采矿许可证遗失声明	探矿权、采矿权登记及转让许可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4号）（三十四）	对采矿许可证遗失或损毁申请补发的，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遗失声明。
3	省卫生计生委	21—201—01	放射卫生防护检测、个人剂量监测机构资质证书遗失声明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证	《卫生部关于印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卫监督发〔2012〕25号）第二十四条	对放射卫生防护检测、个人剂量监测机构资质证书遗失申请补发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遗失声明。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编码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4	省卫生计生委	21—201—02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乙级)机构资质证遗失声明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证	《卫生部关于印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卫监督发〔2012〕25号)第二十四条	对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乙级)机构资质证遗失申请补发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遗失声明。
5	省卫生计生委	21—206—04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生产人员健康证明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7号)第十九条,《卫生部关于印发〈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的通知》(卫监督发〔2009〕110号)第十四条	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需要依法延续取得卫生许可证有效期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生产人员健康证明,改为卫生计生部门制定标准,企业严格按标准执行,加强直接从事消毒产品操作人员的健康管理。
6	省卫生计生委	21—206—05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遗失声明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卫生部关于印发〈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的通知》(卫监督发〔2009〕110号)第二十三条	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遗失申请补发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遗失声明。
7	省卫生计生委	21—207—02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证遗失声明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4〕63号)附件1:省级涉水产品申报材料要求第二章申请材料第十一条	对涉水产品卫生许可证遗失申请补发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遗失声明。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编码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8	省卫生计生委	21—211—01	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机构、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评价（甲级）机构资质证书遗失声明	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机构、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评价（甲级）机构认定	《卫生部关于印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卫监督发〔2012〕25号）第二十四条	对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机构、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评价（甲级）机构资质证书遗失申请补发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遗失声明。
9	省质监局	25—224—01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鉴定评审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印发〈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国质检锅〔2003〕172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鉴定评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材料，改为由审批部门根据审批工作需要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技术服务。
10	省质监局	25—224—03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证件补办声明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49号）第三十八条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证件遗失或者损毁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办声明。
11	省质监局	25—225—01	车用气瓶充装许可鉴定评审	车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	《气瓶充装许可规则》（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TSG R4001—2006）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鉴定评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材料，改为由审批部门根据审批工作需要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技术服务。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编码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12	省质监局	25—225—02	车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证补办声明	车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49号)第三十八条	对车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证件遗失或者损毁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办声明。
13	省质监局	25—226—01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单位资格核准鉴定评审	特种设备(气瓶)检验检测机构单位资格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质检总局TSGZ7001—2004)第十二条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鉴定评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材料,改为由审批部门根据审批工作需要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技术服务。
14	省质监局	25—226—02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许可证补办声明	特种设备(气瓶)检验检测机构单位资格许可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49号)第三十八条	对特种设备(气瓶)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许可证件遗失或者损毁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办声明。
15	省质监局	25—227—03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许可证补办声明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49号)第三十八条	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许可证件遗失或者损毁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办声明。
16	省质监局	25—228—01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许可技术评审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审批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21号)第十三条;《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印发〈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检验资格许可办理程序〉等5个规范性文件的通知》(国质检监〔2009〕521号)第八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许可技术评审报告。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编码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17	省质监局	25—228—02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审批补办声明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审批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49号)第三十八条	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审批许可证件遗失或者损毁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办声明。
18	省质监局	25—229—02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补办声明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49号)第三十八条	对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件遗失或者损毁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办声明。
19	省质监局	25—230—02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许可证件补办声明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资格审批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49号)第三十八条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许可证件遗失或者损毁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办声明。
20	省质监局	25—230—03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许可证件补办声明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资格审批(食品检验机构资质)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49号)第三十八条	对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许可证件遗失或者损毁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办声明。
21	省质监局	25—231—02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许可证件补办声明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49号)第三十八条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许可证件遗失或者损毁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办声明。
22	省质监局	25—232—02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许可证件补办声明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49号)第三十八条	对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许可证件遗失或者损毁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办声明。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编码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23	省质监局	25—233—02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签发补办声明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签发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49号)第三十八条	对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遗失或者损毁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办声明。
24	省安全监管局	31—279—07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编制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完善审核标准,申请人按审核标准提供初步设计阶段安全设施设计文件,审批部门按标准和要求对安全设施设计文件进行严格审查。
25	省安全监管局	31—286—02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质量控制负责人的培训合格证书	乙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0号)第十七条,《国家安全生产总局职业健康司关于印发〈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培训考核办法〉的通知》(安健函〔2012〕76号)第五条	对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除煤矿外)乙级资质的,申请机构可按要求自行培训,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培训,安全监管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6	省人防办	33—550—01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前人防设备质量检测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国家人防办关于印发〈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人防〔2014〕438号)第十九条	工程竣工备案时,建设单位按照国家人防办制定的标准要求,可对人防设备自行组织检测,也可委托有关机构检测,检测资料纳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编码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27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39—364—04	从事测绘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超过70周岁）的身体健康证明	测绘资质认定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印发〈注册测绘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测人法〔2014〕8号）第七条	对超过70周岁申请测绘师初始注册、延续注册及变更注册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身体健康证明。
28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39—364—05	注册测绘师注册证、执业印章遗失声明	测绘资质认定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印发〈注册测绘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测人法〔2014〕8号）第十条	对注册测绘师注册证或者执业印章遗失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遗失声明。
29	省保密局	41—600—01	申请制作、复制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乙级资质所需的验资报告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	《国家保密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印发〈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保发〔2012〕7号）第十四条	地方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在对制作、复制、维修、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乙级资质进行审批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
30	省保密局	41—600—02	申请制作、复制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乙级资质所需的财务审计报告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	《国家保密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印发〈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保发〔2012〕7号）第十四条	地方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在对制作、复制、维修、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乙级资质进行审批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编码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31	省保密局	41—601—01	申请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所需的验资报告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	《国家保密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印发〈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保发〔2013〕7号）第十二条	地方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在对申请涉密信息系统集成单位乙级资质进行审批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
32	省保密局	41—601—02	申请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所需的财务审计报告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	《国家保密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印发〈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保发〔2013〕7号）第十二条	地方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在对申请涉密信息系统集成单位乙级资质进行审批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财务审计报告。

主办：省编办

督办：省政府办公厅二处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军区，驻豫部队，部属有关单位。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5月27日印发

